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诉字〔2025〕2号

全南县财政局 关于全南县公共机构绿色化改造项目（一期）— 空调（项目编号：GZTZ2025-QN-G001）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GZTZ2025-QN-G001

二、项目名称：全南县公共机构绿色化改造项目（一期）空调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君健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皇姑路179号金牛小区23
栋2单元501室（第5层）

邮编：33000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胡金勇

联系电话：13672239839

被投诉人 1: 赣州天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全南县站前路国际商贸城锦绣豪庭 A 栋 202

邮编：341800

联系人：陈艺华 联系电话：0797-2668323

被投诉人 2: 全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全南县含江大道

邮编：341800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970861879

投诉人对赣州天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全南县公共机构绿色化改造项目（一期）-空调（项目编号 GZTZ2025-QN-G001）（以下称本项目）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现审理终结，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第 96-97 页安装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未具体量化。

五、处理的依据及结果

经审查查明：该项目招标文件中对“安装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做了评审内容、评审指标和扣分标准的重要

性和优先级描述，且明确了相应的得分和扣分具体情况，分值予以了量化，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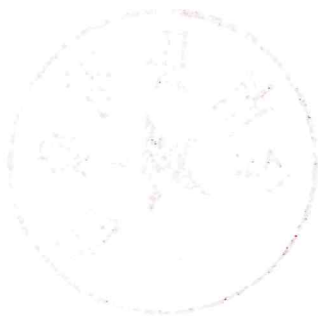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法做出决定如下：

投诉人南昌君健商贸有限公司本次提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六、其他补充事项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赣州市全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赣州市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